附件2：

社会组织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全机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社会组织质量，促进宿州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时间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整改内容

（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本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不参加2021年度检查的原因，并补交2021年检资料；

（二）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本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执行及再完善；

（四）社会团体重新学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重新学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五）查找单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

（六）更换已过期的登记证书；

（七）对照检查《章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换届之后及时在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备案负责人、理事、监事等信息。

三、整改验收

上述各项整改要求，请各相关社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整改到位，并将情况说明、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市民政局810室。逾期不改正的，宿州市民政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相关要求

希望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的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各相关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进一步激发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促进宿州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